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8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年5月14日下午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上午9:15至2021年5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68,7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8.776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所持股份数为66,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5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数为2,5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所持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所持股份数为2,52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60%。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68,770,100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914%),5,900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08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664%),5,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3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伍邵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1-5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021年5月12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公司""上市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格兰仕家用电器")通知,格兰仕家用电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主体:格兰仕家用电器

2.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本次增持实施前,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公司股票391,661,6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10%;本次增持完成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391,8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51.1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格兰仕家用电器计划自2021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择机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计划内容详见《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格兰仕家用电器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8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2%。增持后格兰仕家用电器持有本公司股份391,84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格兰仕家用电器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并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兰仕家用电器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1-02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9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北京德昌行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100,173,37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9.15%,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4,003,375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4.1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北京德昌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513,333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7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德昌行已完成减持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	14,513,333	2.774%	协议转让取得:14,513,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4,513,333	2.774%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玲玲	336,346	0.064%	与王春芳为兄妹关系
	赣州鑫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173,696	11.310%	王玲玲控制的企业
	王春芳	26,170,000	5.002%	与王玲玲为兄妹关系
	合计	100,193,375	19.1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038%	2021/5/13~2021/5/14	集中竞价交易	3.30-3.30	66,000.00	14,493,333	2.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因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根据法院执行裁定书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而强制被动减持,北京德昌行正在积极与华创证券进行协商,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1-03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2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同时结合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对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更新,现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9:30至11:30在全景网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董事、执行总裁刘化霜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尹秋明先生,董事会秘书陆红珍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3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之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

海口海之峡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峡")是海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4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万元,属于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等。受制于体制机制约束,海之峡难以应对民营旅行社灵活的调价机制、多样的竞争手段,经营效益大幅下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之峡资产总额为101.28万元,负债总额5.13万元,净资产96.15万元。

为满足海峡股份西沙航线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发挥海之峡作为引导西沙生态旅游重要行动载体的作用,公司拟对海之峡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通过多方分析论证,形成了海之峡混改总体方案,总体方案核心内容如下:

1.拟先将注册资本减资至净资产水平后再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外部投资者应该以货币出资,入股价格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最终挂牌价格以挂牌公告为准。以2020年期末资产评估值96.86万元为基准值测算,外部投资者预计合计出资金额不低于145.29万元。

3.海之峡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运营、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

4.计划引入2名外部投资者,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60%,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39%。混改完成后,海峡股份持有股权比例从100%降至40%左右,保持大股东地位。

5.本次拟选定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受托交易机构。

6.海之峡设董事会,成员5人,海峡股份委派3人,其余股东各委派1人,公司对不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定的投融资方案拥有一票否决权,董事长乃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海峡股份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人选由董事会聘任,海峡股份指派财务经理1名。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小股东提名。

7.混合所有制改革后,将通过深度开发西沙旅游资源、扩张营销渠道、优化旅游产品和服务、增强数字化运营,打造完整的西沙旅游产业链,构建海洋旅游生态圈。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

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已于2021年3月9日正式成立。为取得交通运输部审批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将"信海12号""海峡一号"2艘船舶资产先行注资至海峡轮渡。公司拟将海安航线"信海16号"等13艘客滚船舶,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分别将拥有的"海口六号"轮、"海口九号"轮、"海口16号"轮船舶资产共同增资至海峡轮渡公司。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2021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3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31日上午09: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5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5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2.关于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及第三十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15日及5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1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	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7日和5月28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5:00-17:00

(二)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70311

联 系 人:蔡疗检 陈海光

联系电话:(0898)68612566,(0898)68615335

联系传真:(0898)68615225

(五)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0";投票简称为"海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的议案	√			
2.00	关于海峡轮渡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35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4月15日,经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以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轮渡")为投资主体,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向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收购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以下简称"新海港二期")。2021年4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4月28日,鉴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议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程序,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1年5月7日,鉴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实施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码头资产收购项目议案》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仍然未完成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程序,公司发布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待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完成中远海运集团备案程序后,董事会将另行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交易进展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中远海运集团《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公司关于购买新海港二期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已完成。在公司将有关资评估结果提交中远海运集团备案期间,评估机构根据中远海运集团的要求对《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港新海港区汽车客货滚装码头二期工程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收益法评估结果新海港二期资产评估价值81,003.05万元,评估增值7,105.75万元,增值率9.62%;调整后收益法评估结果新海港二期资产评估价值80,693.36万元,评估增值6,796.06万元,增值率9.20%。

三、对本次交易定价的影响

由于评估结论采用的是成本法计算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调整对交易定价不会产生实质性调整影响,本次交易定价不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3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海峡轮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尚待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已向交通运输部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取得该资质后方可运营本次增资资产。公司将在其获得相关经营资质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公司已与相关方就协议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资相关方拟用于增资的船舶资产在在光船租赁的情况,相关方存在未登记取得拟用于增资的船舶资产100%所有权的情况,本次增资相关资产过户可能存在障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根据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领导小组关于琼州海峡港航一体化的总体工作部署,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峡股份")已与海南金维嘉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维嘉")、海南长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公司")及海南嘉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共同设立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轮渡")作为琼州海峡南岸航运资源一体化整合平台。为满足海峡轮渡申请《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资质要求,公司已将"信海12号""海峡一号"船舶资产增资至海峡轮渡。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实施琼州海峡南岸航运资源一体化整合工作,公司拟将海口至海安航线"信海16号"等13艘客滚船舶,同时金维嘉、长益公司及嘉和公司拟分别将海口至海安航线"海口六号"轮、"海口九号"轮、"海口16号"轮船舶资产增资至海峡轮渡,增资前海峡轮渡注册资本为7,031.9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5,049.8918万元。

公司已与金维嘉、长益公司、嘉和公司就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船舶价值、海峡轮渡股权价值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2、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